

■关注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国有上市公司尚不多

——国资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接受本报独家专访

■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暂不纳入股权激励计划,以后可以根据实施的情况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股权激励的前置条件较为严格,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且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的公司,才能实施股权激励。

■在激励方式上,国资委的原则是着眼增量、慎用存量。着眼增量是指一定要通过为公司创造更高的价值,才能获得股权激励的收益。

■此前已公告或实施了股权激励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要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完善并履行相应的审核或备案程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是指授予时标的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

■上市公司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数量原则上应控制在股本总额的1%以内,是否能够突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从严掌握。

■上市公司通过计提激励基金回购上市公司标的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是政策允许的。激励对象不能急功近利。

□本报记者 李雁争 何军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已于10月正式实施,此举标志着国有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政策体系已经建立。为便于拟实施股权激励的国有上市公司更准确、更透彻地理解《试行办法》的内涵,使操作更加规范,《上海证券报》就《试行办法》的出台背景、相关内容以及国有上市公司普遍关注的问题独家专访了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部门负责人。

►► 股权激励以股改为前提条件

问:在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出台顺序上,境内国有上市公司为何晚于境外国有上市公司?

答:在国有上市公司中推行股权激励,这无论是对境内公司还是境外公司都是非常明确的,思路也是很清晰的,但考虑到实际情况,国资委确定了由易到难、先境外后境内,先上市公司后非上市公司的实施步骤。这么考虑的原因是,股权激励是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通行做法,对公司治理及其相关的运行环境要求很高,境外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相对更加健全,法律法规较为完善,监管更加到位,同时境外投资者也有这方面的迫切需求。因此境外国有控股公司具备先行开展股权激励的条件,境外的规范办法是在实践中已经试行了一段时间之后才正式出台的。

问:《试行办法》的出台时间为哪一推再推?

答:我们的《试行办法》是根据改革的进展和各方面的条件权衡之后出台的,不存在一推再推的问题。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境内国有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呼声越来越高。但由于

条件不成熟,在出台时间上,国资委必须根据资本市场的成熟程度谨慎把握。自去年5月以来,国内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这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扫除了体制上的障碍,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越来越成熟。同时,在市场开放程度越来越高的情况下,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必须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少数企业也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开始考虑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国资委正是根据改革发展的客观需要,适时地把制定和出台股权激励办法提到了议事日程。

但是,前一阶段国内资本市场正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改革的任务十分艰巨,实施股权激励要与股改匹配,不能分散股改的精力。另外在《试行办法》出台过程中,国资委听取了包括企业、经济界、法律界和境外咨询机构在内的多方面意见,按照与国际惯例一致的原则,反复修订,力求《试行办法》尽量完善。现在股权分置改革已接近尾声,实行股权激励的相关条件也逐步具备,试行办法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台的。

问:《试行办法》的出台时间为哪一推再推?

答:我们的《试行办法》是根据改革的进展和各方面的条件权衡之后出台的,不存在一推再推的问题。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境内国有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呼声越来越高。但由于

►► 关注焦点集中在三方面

问:能否谈一谈《试行办法》征求意见时,大家争论或者关注的焦点是什么?

答:《试行办法》从第一稿到最终定稿,经历了一年半时间,大家关注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激励范围;二是激励幅度;三是激励的前置条件。

对于激励对象的选择,《试行办法》明确规定,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且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的公司,才能实施股权激励,实际上就是希望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和完善,这在某种意义上说,对前期有些企业的改制上市带有一定的“补课”性质。

问:《试行办法》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界定包括国有股持股比例不足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或依其持有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

对于该定义有没有更加明确的标准?对于一些地方企业,是否要由地方国资委来认定其属性?由于属性认定标准的不统一,是否有可能造成各地方对定义的理解差异过大?

答:在相对控股的情况下,具体的持股比例并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属性,所以《试行办法》没有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规定国有持

股比例超过某一界限的上市公司就是国有上市公司,而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界定,只要国有资产出资人在企业重大决策、经营者任免等方面,有足够的的话语权和实际的控制力,就应视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当然也正因为没有具体的标准,可能会有一些模糊的地方,导致不同的地方国资监管部门理解上可能出现一些差异,关键是各级国资委真

正负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掌握。

我们对股权激励的前置条件设置得较为严格,主要是因为不少国有上市公司在上市的过程中,旧体制存在的一些问题没有彻底解决,没有完全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留下了一些后遗症。实施股权激励应有良好的制度环境,因此《试行

办法》规定,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且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的公司,才能实施股权激励,

实际上就是希望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和完善,这在某种意义上说,对前期有些企业的改制上市带有一定的“补课”性质。

问:《试行办法》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界定包括国有股持股比例不足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或依其持有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

对于该定义有没有更加明确的标准?对于一些地方企业,是否要由地方国资委来认定其属性?由于属性认定标准的不统一,是否有可能造成各地方对定义的理解差异过大?

答:在相对控股的情况下,具体的持股比例并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属性,所以《试行办法》没有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规定国有持

股比例超过某一界限的上市公司就是国有上市公司,而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界定,只要国有资产出资人在企业重大决策、经营者任免等方面,有足够的的话语权和实际的控制力,就应视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当然也正因为没有具体的标准,可能会有一些模糊的地方,导致不同的地方国资监管部门理解上可能出现一些差异,关键是各级国资委真

正负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掌握。

我们对股权激励的前置条件设置得较为严格,主要是因为不少

国有上市公司在上市的过程中,旧体制存在的一些问题没有彻底解决,没有完全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留下了一些后遗症。实施股权激励应有良好的制度环境,因此《试行

办法》规定,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且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的公司,才能实施股权激励,

实际上就是希望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和完善,这在某种意义上说,对前期有些企业的改制上市带有一定的“补课”性质。

问:《试行办法》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界定包括国有股持股比例不足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或依其持有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

对于该定义有没有更加明确的标准?对于一些地方企业,是否要由地方国资委来认定其属性?由于属性认定标准的不统一,是否有可能造成各地方对定义的理解差异过大?

答:在相对控股的情况下,具体的持股比例并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属性,所以《试行办法》没有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规定国有持

股比例超过某一界限的上市公司就是国有上市公司,而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界定,只要国有资产出资人在企业重大决策、经营者任免等方面,有足够的的话语权和实际的控制力,就应视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当然也正因为没有具体的标准,可能会有一些模糊的地方,导致不同的地方国资监管部门理解上可能出现一些差异,关键是各级国资委真

正负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掌握。

我们对股权激励的前置条件设置得较为严格,主要是因为不少

国有上市公司在上市的过程中,旧体制存在的一些问题没有彻底解决,没有完全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留下了一些后遗症。实施股权激励应有良好的制度环境,因此《试行

办法》规定,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且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的公司,才能实施股权激励,

实际上就是希望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和完善,这在某种意义上说,对前期有些企业的改制上市带有一定的“补课”性质。

问:《试行办法》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界定包括国有股持股比例不足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或依其持有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

对于该定义有没有更加明确的标准?对于一些地方企业,是否要由地方国资委来认定其属性?由于属性认定标准的不统一,是否有可能造成各地方对定义的理解差异过大?

答:在相对控股的情况下,具体的持股比例并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属性,所以《试行办法》没有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规定国有持

股比例超过某一界限的上市公司就是国有上市公司,而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界定,只要国有资产出资人在企业重大决策、经营者任免等方面,有足够的的话语权和实际的控制力,就应视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当然也正因为没有具体的标准,可能会有一些模糊的地方,导致不同的地方国资监管部门理解上可能出现一些差异,关键是各级国资委真

正负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掌握。

我们对股权激励的前置条件设置得较为严格,主要是因为不少

国有上市公司在上市的过程中,旧体制存在的一些问题没有彻底解决,没有完全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留下了一些后遗症。实施股权激励应有良好的制度环境,因此《试行

办法》规定,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且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的公司,才能实施股权激励,

实际上就是希望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和完善,这在某种意义上说,对前期有些企业的改制上市带有一定的“补课”性质。

问:《试行办法》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界定包括国有股持股比例不足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或依其持有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

对于该定义有没有更加明确的标准?对于一些地方企业,是否要由地方国资委来认定其属性?由于属性认定标准的不统一,是否有可能造成各地方对定义的理解差异过大?

答:在相对控股的情况下,具体的持股比例并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属性,所以《试行办法》没有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规定国有持

股比例超过某一界限的上市公司就是国有上市公司,而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界定,只要国有资产出资人在企业重大决策、经营者任免等方面,有足够的的话语权和实际的控制力,就应视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当然也正因为没有具体的标准,可能会有一些模糊的地方,导致不同的地方国资监管部门理解上可能出现一些差异,关键是各级国资委真

正负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掌握。

我们对股权激励的前置条件设置得较为严格,主要是因为不少

国有上市公司在上市的过程中,旧体制存在的一些问题没有彻底解决,没有完全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留下了一些后遗症。实施股权激励应有良好的制度环境,因此《试行

办法》规定,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且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的公司,才能实施股权激励,

实际上就是希望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和完善,这在某种意义上说,对前期有些企业的改制上市带有一定的“补课”性质。

问:《试行办法》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界定包括国有股持股比例不足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或依其持有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

对于该定义有没有更加明确的标准?对于一些地方企业,是否要由地方国资委来认定其属性?由于属性认定标准的不统一,是否有可能造成各地方对定义的理解差异过大?

答:在相对控股的情况下,具体的持股比例并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属性,所以《试行办法》没有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规定国有持

股比例超过某一界限的上市公司就是国有上市公司,而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界定,只要国有资产出资人在企业重大决策、经营者任免等方面,有足够的的话语权和实际的控制力,就应视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当然也正因为没有具体的标准,可能会有一些模糊的地方,导致不同的地方国资监管部门理解上可能出现一些差异,关键是各级国资委真

正负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掌握。

我们对股权激励的前置条件设置得较为严格,主要是因为不少

国有上市公司在上市的过程中,旧体制存在的一些问题没有彻底解决,没有完全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留下了一些后遗症。实施股权激励应有良好的制度环境,因此《试行

办法》规定,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且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的公司,才能实施股权激励,

实际上就是希望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和完善,这在某种意义上说,对前期有些企业的改制上市带有一定的“补课”性质。

问:《试行办法》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界定包括国有股持股比例不足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或依其持有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

对于该定义有没有更加明确的标准?对于一些地方企业,是否要由地方国资委来认定其属性?由于属性认定标准的不统一,是否有可能造成各地方对定义的理解差异过大?

答:在相对控股的情况下,具体的持股比例并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属性,所以《试行办法》没有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规定国有持

股比例超过某一界限的上市公司就是国有上市公司,而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界定,只要国有资产出资人在企业重大决策、经营者任免等方面,有足够的的话语权和实际的控制力,就应视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当然也正因为没有具体的标准,可能会有一些模糊的地方,导致不同的地方国资监管部门理解上可能出现一些差异,关键是各级国资委真

正负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掌握。

我们对股权激励的前置条件设置得较为严格,主要是因为不少

国有上市公司在上市的过程中,旧体制存在的一些问题没有彻底解决,没有完全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留下了一些后遗症。实施股权激励应有良好的制度环境,因此《试行

办法》规定,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且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的公司,才能实施股权激励,

实际上就是希望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和完善,这在某种意义上说,对前期有些企业的改制上市带有一定的“补课”性质。

问:《试行办法》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界定包括国有股持股比例不足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或依其持有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

对于该定义有没有更加明确的标准?对于一些地方企业,是否要由地方国资委来认定其属性?由于属性认定标准的不统一,是否有可能造成各地方对定义的理解差异过大?

答:在相对控股的情况下,具体的持股比例并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属性,所以《试行办法》没有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规定国有持

股比例超过某一界限的上市公司就是国有上市公司,而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界定,只要国有资产出资人在企业重大决策、经营者任免等方面,有足够的的话语权和实际的控制力,就应视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当然也正因为没有具体的标准,可能会有一些模糊的地方,导致不同的地方国资监管部门理解上可能出现一些差异,关键是各级国资委真

正负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掌握。

我们对股权激励的前置条件设置得较为严格,主要是因为不少

国有上市公司在上市的过程中,旧体制存在的一些问题没有彻底解决,没有完全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留下了一些后遗症。实施股权激励应有良好的制度环境,因此《试行

办法》规定,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且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的公司,才能实施股权激励,

实际上就是希望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和完善,这在某种意义上说,对前期有些企业的改制上市带有一定的“补课”性质。

问:《试行办法》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界定包括国有股持股比例不足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或依其持有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

对于该定义有没有更加明确的标准?对于一些地方企业,是否要由地方国资委来认定其属性?由于属性认定标准的不统一,是否有可能造成各地方对定义的理解差异过大?

答:在相对控股的情况下,具体的持股比例并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属性,所以《试行办法》没有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规定国有持

股比例超过某一界限的上市公司就是国有上市公司,而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界定,只要国有资产出资人在企业重大决策、经营者任免等方面,有足够的的话语权和实际的控制力,就应视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当然也正因为没有具体的标准,可能会有一些模糊的地方,导致不同的地方国资监管部门理解上可能出现一些差异,关键是各级国资委真

正负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掌握。

我们对股权激励的前置条件设置得较为严格,主要是因为不少

国有上市公司在上市的过程中,旧体制存在的一些问题没有彻底解决,没有完全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留下了一些后遗症。实施股权激励应有良好的制度环境,因此《试行